附件2

承诺书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1号）和《关于印发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增科工信规字〔2019〕1号）有关规定，如本单位年度获得增城区支持累计100万元以上，本单位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同时允许区科工商信局在开展项目审核时向有关部门调取我单位营业收入、税收、研发费等相关数据；若我单位违反承诺，则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